

合并财务报表若干问题浅析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刘冠勋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及相应的指南及讲解,与我国原先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笔者就学习过程中的一些体会与大家共同探讨,以求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一、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②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 企业销售增长潜力。企业的增长潜力来源于驱动增长的六个因素的可持续水平。ABC 公司 20×6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政策决定的可持续增长率是 10%,而 20×7 年的实际增长率是 50%。通过以上分析可知,这种高增长主要是依靠外部注入资金取得的。20×8 年如果想继续以 50%的高速度增长,它必须继续进一步增加净金融负债或进行权益筹资。20×7 年的可持续增长率是 12.12%,也就是说,20×8 年维持 20×7 年的六项驱动因素的指标值不变,也只能取得 12.12%的增长。实现高速增长不是维持财务比率的结果,而是提高财务比率的结果。如果想要继续保持 50%的高速增长,20×8 年需要的净经营资产总额=计划销售额/计划净经营资产周转率=330×(1+50%)÷1.428 6=495÷1.428 6=346.49(万元)。其中,留存收益提供资金=(计划销售额×计划经营利润率-净利息费用)×计划留存收益率=(495×28%-35.21)×20%=20.68(万元)。若除留存收益外全部使用净负债补充资金,则:净资产比率=346.49÷(135.67+20.68)-1=1.216 1。

20×8 年该公司通过提高财务杠杆维持了 50%的增长率。如果今后要继续维持 50%的增长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但财务杠杆的高低是重要的财务政策,不可能随便提高,更不可能无限提高。净经营资产周转率、经营利润率、留存收益率,如同财务杠杆一样,都不可能无限提高,加上净利息率由资本市场决定,从而限制了企业的增长率,因此,超常增长是不可能持续的。如果企业不愿意接受这种现实,想继续维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也就是说,在不满足少数股东分担超额亏损条件的情况下,母公司就应该承担全部超额亏损,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先冲减其长期股权投资至零,再冲减长期权益性投资;若长期权益性投资仍不足冲减的,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当然,母公司这种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确认超额亏损的调整,是在合并工作底稿中以调整分录的形式予以处理的。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虽然规定了子公司在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下,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如何处理,也规定了母公司

持超常增长,那么现金周转的危机很快就会来临。

4. 企业销售无效增长。如果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使经营利润率和净经营资产周转率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则企业的增长率可以相应提高。而净资产比率、净利息率和留存收益率受到资本市场的制约,通过改善这些驱动因素支持高增长,只能是临时的解决办法,不可能持续使用。那么,通过筹集权益资金支持高增长是否可行呢?本例中,20×9 年该公司计划增长 50%,由于六个驱动因素的指标值已经不能再提高,因此只能在保持资本结构的前提下,对外筹集权益资本并同时增加负债。其结果是销售增长了 50%,净利润也增长了 50%,但是权益净利率没有任何提高,仍为 45.45%。这就是说,如果新增投资的报酬率不能超过要求的报酬率,则单纯的销售增长不会增加股东财富,是无效的增长。

综上所述,鉴于目前国内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任何过快的销售增长都会引发后续的低增长,造成经营业绩的非稳态波动,导致企业发生财务危机,民营企业应努力将企业的实际增长率控制在可持续增长率附近,不宜波动过大,且不当追求无效增长或超常增长。

主要参考文献

1. 罗伯特·希金斯. 财务管理分析.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2. 刘承智.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民营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财会研究, 2007; 3

承担的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列示,但没有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少数股东权益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销的过程中,由于超额亏损产生的差异如何处理。这种超额亏损已通过母公司确认投资损失予以确认,并最终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这种差异不应再调整“未分配利润”科目。笔者认为,这种差异应转回原冲减的“长期应收款”及冲减原确认的“预计负债”。因为站在集团整体角度考虑,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与子公司对母公司长期应付款等负债科目对应,这一对债权债务,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应予抵销。但由于我们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确认超额亏损时,已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予以冲减,使这对债权债务无法对应,故在编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分录过程中,把已冲减的长期应收款予以转回。同理,我们在确认超额亏损时确认的“预计负债”,站在整个集团的角度考虑,合并财务报表已将超额亏损予以确认,整个集团不需要因子公司发生亏损而确认预计负债,故应将确认的预计负债在合并过程中予以冲回。

二、抵销子公司的盈余公积是否应予转回

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规定在合并过程中抵销的子公司盈余公积及子公司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应当按母公司享有的金额予以转回,其主要考虑的是企业集团各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单个法人企业提取盈余公积。后来国资委发布的年报编制手册中规定不需要再将合并过程中抵销的子公司盈余公积及子公司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享有的比例予以转回,其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①出具合并财务报告的主体是一个报告主体,而非法律主体,报告主体不必遵循《公司法》的要求;②在原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下,母公司已将子公司的当期及前期实现的净利润按享有比例确认为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投资收益”,并相应反映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了盈余公积。若将已抵销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予以转回的话,这样母公司享有子公司当期及前期实现的净利润就提取了两次盈余公积。为避免重复,应不予转回已抵销的子公司盈余公积及子公司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这样也更体现了合并报告主体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与相应提取盈余公积的配比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讲解中明确规定:在将母公司投资收益等项目与子公司本年利润分配项目抵销时,应将子公司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全额抵销,即通过贷记“提取盈余公积”、“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年末”项目,将其全部抵销。在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再将已经抵销的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调整回来。

笔者认为,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单体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使在合并过程中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但因为上述调整分录是在合并过程中进行的,故不会因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提取盈余公积。如果在合并过程中,将子公司的盈余公积及本期提取的

盈余公积抵销而又不按母公司享有部分转回的话,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仅是按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部分,并未提取盈余公积。虽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因为其为非法律主体并不违背《公司法》,但为了遵循配比原则,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应反映企业集团实现净利润应提取的金额,应该将合并过程中抵销的子公司的盈余公积及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享有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报告期内增加、减少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比如企业集团A公司,下属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即B1公司与B2公司;B1公司下属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C公司。20×7年4月1日,B2公司以支付对价款的形式受让了B1公司持有C公司的股权,那么B2公司与C公司之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20×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上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即编制2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B1公司与C公司形成的报告主体不需要调整2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而B2公司与C公司形成的报告主体需要调整2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若企业集团A公司以上述两报告主体进行合并,存在C公司资产、负债等项目重复计量的结果,但由于企业集团A公司整体的报告主体并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对其2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重新编制,仅对上述合并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可,可以避免重复计算C公司资产、负债的问题。但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时,上述问题就应该予以处理。

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以上例来分析,C公司20×7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等既纳入了B1公司与C公司形成的报告主体,也纳入了B2公司与C公司形成的报告主体,在编制20×7年度企业集团A公司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必然将C公司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的金额重复进行了反映。尽管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要求B2公司与C公司的报告主体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单独列示项目反映合并前C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但C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等指标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重复计算,故在编制20×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重复计算的相关项目的金额予以扣除。这种扣除无法以合并抵销分录的形式完成,可直接在合并工作底稿中设置一栏次,将重复计算的相关项目的金额直接扣除。○